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年 月 日